

第3章 營業稅——基本規定與統一發票



本章大綱

- 3.1 課稅範圍
- 3.2 納稅義務人
- 3.3 減免稅規定
- 3.4 稅率
- 3.5 統一發票之使用
- 3.6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使用



課稅範圍(1/3)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銷售貨物，是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是指下列行爲之一：
 - 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 銷售貨物之交付不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銷售勞務，是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之勞務，不包括在內。



課稅範圍(2/3)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是指下列行爲之一：
 - 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 進口貨物

- 是指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俟其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方屬進口。
- 所稱保稅區，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所稱保稅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列於規定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課稅範圍(3/3)

□ 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上述第1及2點之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視為銷售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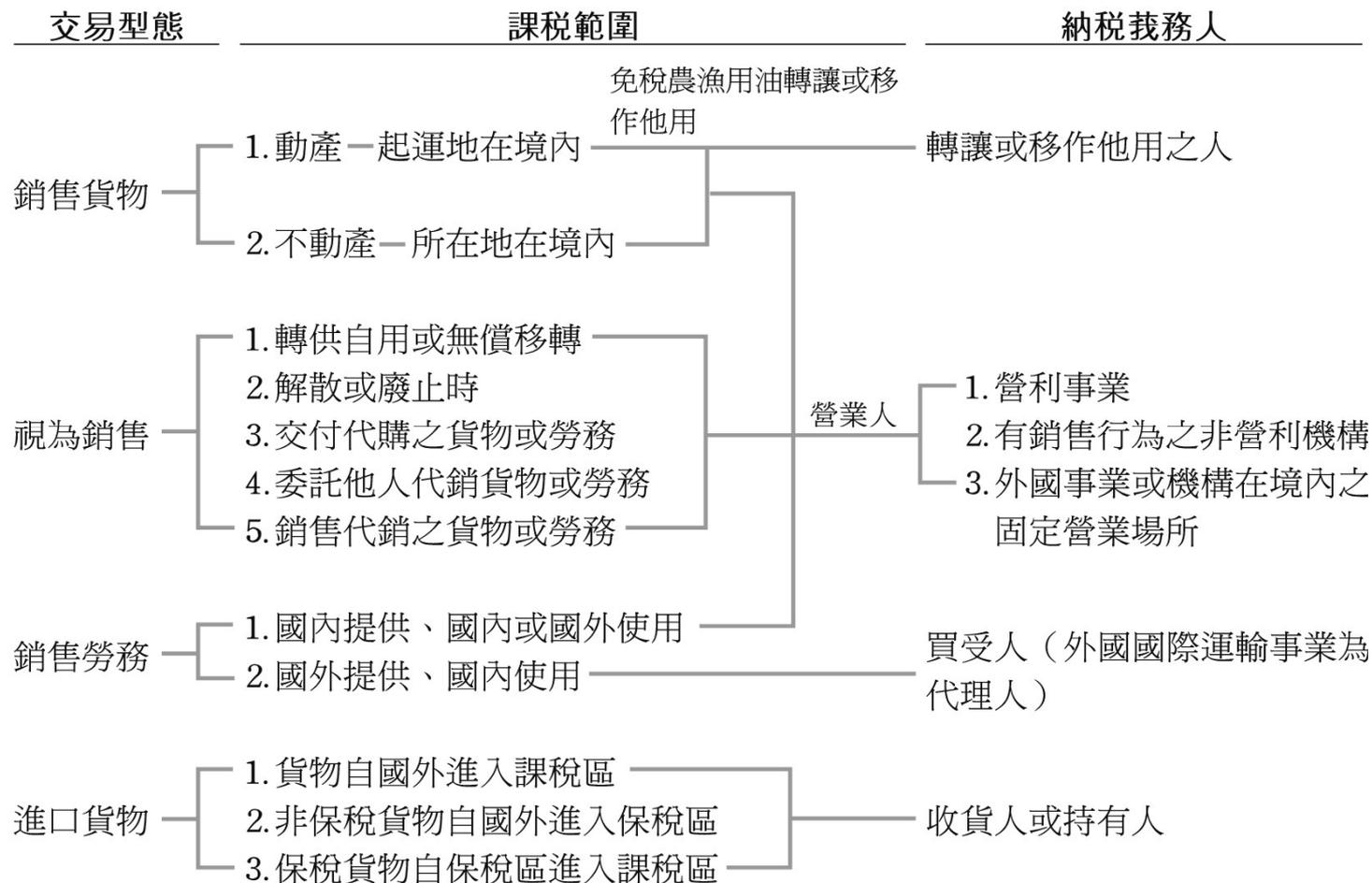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

-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以及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營業人，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境內單位：
 -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在中華民國如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以勞務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則以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圖3.1 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彙整



減免稅規定(1/7)

- 適用零稅率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 外銷貨物。
 -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者。
 - 國際間之運輸
 -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直接出口之貨物
 -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減免稅規定(2/7)

- 免徵營業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 土地。
 - 農田灌溉用水。
 - 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社會福利勞務。
 - 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減免稅規定(3/7)

-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符合規定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法收取之管理費。
-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及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
- 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減免稅規定(4/7)

-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補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非加值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責任準備金。
-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減免稅規定(5/7)

-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
- 肥料、農藥、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用油、電。
- 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包括在內。
-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減免稅規定(6/7)

-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台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改依加值型營業稅方式計算營業稅額。但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免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
 -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肥料
 -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關稅法第49條規定之貨物。
 - 本國之古物。



減免稅規定(7/7)

□ 免徵營業稅之購買國外勞務

- 加值型營業人自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
- 勞務買受人自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之勞務，其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
- 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自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



稅率(1/3)

□ 加值型營業人之稅率

- 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之徵收率為5%。
- 銷售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其稅率為零。

□ 非加值型營業人之稅率

● 金融業

- 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法定徵收率。
-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5%。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1%。
- 經營其他金融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2%。



稅率(2/3)

- 特種飲食業
 -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15%。
 - 酒家及有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25%。
- 小規模營業人等
 -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1%。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0.1%。



稅率(3/3)

□ 進口貨物之稅率

- 適用之稅率為法定徵收率。
- 為因應景氣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法定徵收率之限制。

□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率

- 適用之稅率為法定徵收率。
- 給付額屬國外金融業提供之再保險勞務、銀行保險之本業勞務及其他本業勞務，分別為1%、5%及2%。



統一發票之使用

-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單位
- 統一發票之領購
- 統一發票之種類
- 統一發票開立之基本規定
-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 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遺失之處理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單位(1/4)

□ 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情形：

● 下列非加值型營業人

- 小規模營業人。
-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 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
- 經核准登記之攤販。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 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短期票券業。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單位(2/4)

- 典當業之利息收入及典物孳生之租金。
- 下列適用零稅率者
 - 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下列適用免稅者
 - 農田灌溉用水。
 - 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社會福利勞務。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單位(3/4)

- 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 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
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台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
- 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
-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
-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
-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單位(4/4)

- 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
- 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公用事業。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 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
- 娛樂業之門票收入。
- 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沒入或查封之財產或抵押品。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收取自國外載運客貨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運費收入。
- 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



統一發票之領購

-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憑購用統一發票。
- 營業人遇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將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送交主管稽徵機關註銷。惟加值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統一發票之種類

- 三聯式統一發票
 - 專供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使用。
- 二聯式統一發票
 - 專供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使用。
- 特種統一發票
 - 專供非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 收銀機統一發票
 - 專供加值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電子發票



統一發票開立之基本規定(1/2)

- 開立當期統一發票
- 按課稅別分別開立
- 按時序開立
- 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營業稅額之記載方式
- 必要記載事項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稅額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
- 代購、代銷應記載事項
- 代收代付之處理
- 得就每日銷售額彙開統一發票之情況
 -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50元之交易，得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開立之基本規定(2/2)

- 得就每月特定銷售對象之銷售額彙開統一發票之情況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其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
 - 最近2個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 書寫錯誤之處理
- 違章補開
- 機器故障之因應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1/2)

- 一般開立時限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以物易物之開立時限
 - 應於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
- 禮券銷售之開立時限
 - 商品禮券
 - 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 現金禮券
 - 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開立時限(2/2)

- 分期付款銷貨之開立時限
 - 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以自動販賣機銷貨之開立時限
 - 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 須具備條件與申請程序
 - 屬加值型營業人。
 - 經營零售業務。
 - 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
- 品名編號新增或變動之處理
- 記載事項
- 非於營業場所銷售貨物之處理
- 未使用發票之處理
- 電子收銀機發票



使用收銀機開立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須具備條件與申請程序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會計制度健全。
 - 經營零售業務。
 - 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
- 收銀機收據使用前之登記驗印
- 收據之使用與統一發票之開立
 - 每日應按收銀機收據存根聯總計金額，扣除已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後，彙開一張二聯式統一發票。



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1/2)

□ 使用前應報經核准

- 營業人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按月列印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並置有專業會計人員者，得檢送下列文件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 具備三聯式統一發票或特種統一發票之格式。
 - 依據會計系統編製之最近月份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
 - 銷售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或手冊。
 - 使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概況表。
 - 實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計畫書。包括實施範圍、預定計畫進度、使用單位名稱及防弊措施檢查號碼之計算公式等。



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2/2)

- 每年預估使用數量
 - 應於首次使用前30日，估計當年度各期使用數量，並於以後每年12月1日前，估計次年度各期使用數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起訖號碼依序開立。
- 機器故障之因應



統一發票遺失之處理

- 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應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使用

申報情況	買受人	
	營業人	非營業人
當期銷售額未申報	收回原開立發票或取得證明單	收回原開立發票
當期銷售額已申報	取得證明單	收回原開立發票並取得證明單

